



#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第三委员会

####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赛卡尔先生.....(阿富汗)

嗣后： 科瓦奇克先生(副主席).....(斯洛伐克)

### 目录

#### 组织事项

#### 议程项目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720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 组织事项(A/C.3/73/2)

1. 主席回顾说,在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核准了一项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法律意见的提案,并说法律意见经一份文件中发表,其中载有他本人与主管法律事务厅的助理秘书长之间的换文(A/C.3/73/2)。故此,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邀请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提交报告并与委员会开展互动。

2. 就这样决定。

3. 主席还建议,按照同一法律意见,委员会应邀请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提交报告并与委员会互动。

4. **Shingiro 先生**(布隆迪)说,布隆迪代表团不赞同所提供的法律意见,因为其发布的程序不正常且模糊。例如,实际上在有关表决结束几分钟后向法律顾问转达了这一请求。显然,法律意见是一项建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出于政治动机的。因此,布隆迪代表团要求对邀请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提案进行记录表决。

5. **Charwath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发言,他说欧洲联盟成员国欢迎法律事务厅的明确意见,其中指出,第三委员会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进行对话具有法律依据,并坚持稳定、合法和公正的原则。有 60 多名任务负责人计划就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问题与委员会进行接触,委员会对其处理这些问题的办法不应有任何选择性。为了尊重那些要求澄清这一问题的国家,欧洲联盟未反对先前提出的征求法律意见的提议,但欧洲联盟对是否有必要这么做表示怀疑。既然已提供了咨询意见,就应当予以接受。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并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投票延长人权理事会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任务期限的会员国也这样做。

6. 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对邀请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提交报告并与委员会互动的提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

7. 该项提议以 73 票对 33 票、32 票弃权获得通过。<sup>\*</sup>
8. **Ajayi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政府一直努力将人权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并着力与其他会员国合作,就人权原则和相关机制向它们提供咨询意见。尼日利亚投了弃权票,以继续一贯支持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这是应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唯一可靠途径。尼日利亚既未克减它对联合国的义务,也未放弃它在人权问题上对被不恰当地置于众目睽睽下的任何国家的声援。
9. **Shikongo 女士**(纳米比亚)说,普遍定期审议是各国思考人权问题的唯一可行途径。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使第三委员会两极化和政治化。然而,委员会还应回顾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及其遵守规则和程序的长期做法。各项设立任务负责人办公室的决议,无论是否所有国家都同意其存在,均是经民主程序通过的。通过重新审议其他机构的决议而损害它们的工作,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向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是一种惯例,有助于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建立积极的关系。由于纳米比亚认为委员会不应挑选向其报告的任务,因此投了弃权票。
10. **Phiri 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代表团承认法律顾问对提交给它的问题进行了细致和认真的考虑。然而,似乎存在违反程序的情况。人权理事会 2018 年第 39/14 号决议吁请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而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的结论则依赖于人权理事会先前的一项要求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提交报告的决议。这是一个危险的先例。
1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答复布隆迪代表团时说,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提出了委员会要求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的可能性,他已适当提醒法律事务厅注意这一可能性。因此,在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提出正式请求时,法律事务厅已经编写了一份法律意见草稿,但须经必要的核准。由于这些原因,委员会的请求和答复得到迅速处理和发布。
- <sup>\*</sup> 刚果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它本打算对该提案投反对票,黑山代表团则打算投赞成票。
- 议程项目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73/40、A/73/44、A/73/48、A/73/56、A/73/140、A/73/207、A/73/264、A/73/281、A/73/282 和 A/73/309)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3/138、A/73/139、A/73/139/Corr.1、A/73/152、A/73/153、A/73/158、A/73/161、A/73/162、A/73/163、A/73/164、A/73/165、A/73/171、A/73/172、A/73/173、A/73/175、A/73/178/Rev.1、A/73/179、A/73/181、A/73/188、A/73/205、A/73/206、A/73/210、A/73/215、A/73/216、A/73/227、A/73/230、A/73/260、A/73/262、A/73/271、A/73/279、A/73/310、A/73/310/Rev.1、A/73/314、A/73/336、A/73/347、A/73/348、A/73/361、A/73/362、A/73/365、A/73/385 和 A/73/396)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3/299、A/73/308、A/73/330、A/73/332、A/73/363、A/73/380、A/73/386、A/73/397、A/73/398 和 A/73/404)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73/36 和 A/73/399)
12. **Mokhiber 先生**(纽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展和经济及社会问题处长)介绍了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HRC/39/18),表示对发展权的分析侧重于各国之间的不平等,同时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自决和国际合作原则。关于自决,他特别指出需要保留各国的政策空间。
13. 他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A/73/172)时说,7 个国家提出了反映全球化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积极和消极影响的意见。
14. 他在介绍秘书长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负面陈规定型观念、污名化、歧视、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的报告(A/73/153)时说,政府在这些问题上采取的行动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宪法和立法的重点和性质。因此,迫切需要更好地执行现有框架。还应考虑如何利用人权理事会第 34/32 号

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概述的行动计划内容，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问题。

15. 在介绍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的影响和享受人权的报告(A/73/347)时，他强调人权在防止今后的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可发挥的关键作用。在恐怖主义行为和国家反恐措施造成侵犯人权的情况下，应保障受害者了解真相和获得补救的权利。

16. 他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司法中的人权问题的报告(A/73/210)时指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在落实诉诸司法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7. 他在介绍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状况的报告(A/73/309)时指出，个人来文、调查和紧急行动的数量继续增加。在这方面，迫切需要额外资源，特别是用于工作人员的资源，以使联合国能够支持会员国履行其条约义务。

18. 他在介绍秘书长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发表二十周年的报告(A/73/230)时说，秘书长呼吁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开展更协调的工作。在这方面，秘书长将探讨如何制定全系统办法，以加强民间社会的空间，并指导联合国对人权维护者的支持。

19. 他在介绍秘书长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A/73/260)时说，妇女在适用死刑方面面临性别歧视，而死刑对处于经济弱势个人的适用也超出比例。为了实现普遍废除死刑，暂停死刑的国家应加强反对死刑的政策，而废除死刑的国家应通过分享良好做法支持其他国家放弃死刑。

20. 他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A/73/385)时说，据报告，在武装冲突和暴力、不安全、有组织犯罪、灾害和移民的情况下，经常有人失踪。在这方面，需要作出更大努力，确保问责。

21. 在谈到具体国家的状况并介绍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3/299)时，他说虽然该国的处决次数大幅度减少，但继续使用死刑，特别是对青少年犯使用死刑，这仍然令人关切。在保

护妇女免遭暴力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但对那些反对民法中强制妇女遮面和歧视妇女的成文规定的女性进行起诉。加紧对抗议者的镇压、对社交媒体用户的终检以及以国内外记者为目标的做法，也令人关切。此外，据报告，人权维护者和律师持续受到恐吓、逮捕、起诉和虐待。秘书长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鼓励伊朗政府与新任命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接触。

22. 最后，他在介绍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73/308)时说，在和睦方面，自 2018 年初以来，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显著缓解。然而，和平前景会因以下方面缺乏进展而受到损害：应对长期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公正审判权的行为；限制行动自由和表达自由权，获得信息和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长期的粮食不安全和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有限。在这方面，秘书长重申他愿意提供联合国系统的支持，包括技术知识，并欢迎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该国的访问所开启的建设性对话。秘书长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考虑该国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的建议，并与人权高专办驻首尔办事处合作执行这些建议。

23. **Mikayilli 先生**(阿塞拜疆)说，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A/73/385)证实，自 2014 年以来，据报在冲突期间失踪的人数急剧增加。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措施，澄清失踪人员的下落，满足家属的需求，这令人鼓舞。他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2011 年关于失踪人员问题最佳做法的报告(A/HRC/16/70)强调指出，必须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将此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一个基本问题，建议阿塞拜疆就这一问题提出的两年度决议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可作为满足这一需要的适当论坛。鉴于武装冲突数目增加，而且第三委员会只是每两年审议一次失踪人员专题，阿塞拜疆代表团请求下一次报告更加全面，载有注重行动的建议，并根据大会有关决议，更直接地侧重于武装冲突中的失踪人员问题。

24.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关于发展权，已经采取了单方面措施，干扰了叙利亚平民获

得粮食和基本需求的机会。一些国家在无联合国支持情况下建立了一个非法联盟，摧毁了医院、学校和水坝这些来之不易的发展成就。该联盟还直接杀害了数以千计的平民，并通过支持恐怖分子间接杀害了许多其他人。阿塞拜疆政府申明，必须在联合国内采取集体行动，防止不容忍和仇恨行为，打击基于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极端主义和民粹主义思想的传播。就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报告而言，叙利亚代表团反对利用第三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系统以政治理由攻击一些国家，而无视其他国家的违反行为。

25. **Ri S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73/308)载有旨在诋毁和压制朝鲜的政治化内容。该报告与其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状况无关。朝鲜代表团断然拒绝该报告和关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类似政治化报告。

26.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每年编写四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几乎相同的报告，可归因于基于双重标准的选择性做法，这进一步削弱了政治化的联合国机制的信誉。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3/299)仅部分反映了伊朗当局的意见，没有考虑到所有伊朗人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报告中极少提到美利坚合众国单方面退出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包括美国本身)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事实上，随后实施的非法的、灭绝种族式的制裁侵犯了伊朗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根本没有包括在内。政府对所提出的具体问题作出了广泛的答复，但这些问题的严重性不足以成为国别报告的理由。包括伊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做法和法律均应得到改进，但不得违反其公民可以接受的社会规范。伊朗政府欢迎在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没有斥责和指责的对话。

27. **Mokhiber** 先生(纽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展和经济及社会问题处长)说，他注意到会员国的评论和答复。

28. **Shany** 先生(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在介绍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A/73/40)时说，自 2017 年 7 月第 120 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审查了 26 份缔约国报告。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2014 年向所有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提供了已通过的简化报告程序。委员会在第 120 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评估简化报告程序的效果。虽然委员会将在其第 124 届会议上公布结果，但他已可同意简化程序被认为是有效和有益的，并减轻了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尽管它给委员会和秘书处带来了额外的压力。委员会成员和参与国均对由此展开的对话的质量感到满意。他鼓励那些尚未选择使用简化程序的国家这样做。

29. 一些缔约国已经受益于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制定的能力建设方案，该方案支持为条约机构编写报告。缔约国应继续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援助，以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为了解决不提交报告和迟交报告的问题，委员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编写了问题清单，并对未提交和迟交报告的缔约国进行了审查。这种做法导致缔约国作出答复并参加对话，而它们本来可能不会这样做。委员会曾两次决定将一个国家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视为其国家报告的令人满意的替代品。委员会与其他条约机构协调，交流意见，并随时了解它们的判例和程序。它还计划与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实施一个试点项目，以制定一份综合问题清单，对各国进行连续审查，并更好地协调结论性意见。

30. 关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收发的来文，自第 120 届会议以来，委员会通过了 133 项最后决定，而前一年为 113 项。尽管产出率有所提高，但随着案件登记速度的加快，它面临着不断加重的个人来文积压问题。秘书处资源有限也是一个挑战，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内的人员配置。如果不大幅提高秘书处的能力，就无法解决来文积压的问题。这种情况严重威胁到人权事务委员会作为能够及时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的论坛的信誉。在这方面，他欢迎秘书长在其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状况

的报告(A/73/309)中呼吁提供额外资源，并敦促第三委员会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采取了几项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增加分配给来文的会议时间，并提高其工作质量。其中一项措施是 2016 年 3 月通过的重复来文程序。在 2016 年 10 月第 118 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赔偿措施的准则，从而提高了其判例的一致性。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制订一个程序，邀请涉及复杂的事实或国内法问题的来文缔约方就其他方的呈件提出口头评论。在这方面，委员会在第 121 届会议上首次在提交人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举行了听证会，缔约国则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听证会。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缔约国提交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资料的截止日期从一年延长到两年。

32. 委员会在第 120 届会议上完成了对关于生命权的一般性意见草案的一读。委员会在修订该一般性意见时认真考虑了许多缔约国提交的意见，委员会预计在即将举行的第 124 届会议上通过该意见。

33. 他在谈到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时指出，为条约机构编制的所有文件所规定的 10 700 字的限制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主要文件构成了问题，例如其对复杂的个人来文、议事规则和一般性意见的看法。他请缔约国在 2020 年审查该决议时，在适用字数限制方面更加灵活。2020 年对条约机构系统的审查将是一次重要的机会，可用以进一步稳定该系统，精简报告日历，改善不同报告机制之间的协调，并消除需求与可用资源之间的差距。

34. 副主席 Kováčik 先生(斯洛伐克)主持会议。

35. Al Ajmi 先生(卡塔尔)说，卡塔尔的国家立法反映了卡塔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大力支持以及卡塔尔政府为履行其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作承诺而开展的努力。

36. McElwai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询问，可以立即采取哪些行政措施来处理人权事务委员会积压的大量来文并避免损害其基本职能。他还请求对 2016 年通过的重复来文程序的有效性进行初步评估。

37.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与往年一样，欧洲联盟对逾期未交的报告和未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的缔约国数感到关切。他促缔约国履行其义务。欧洲联盟支持为提高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效率所作的一切努力，特别是鉴于其活动有所增加。欧洲联盟代表团注意到对简化报告程序的临时评估。根据 2020 年对条约机构系统的审查，他要求评估在调整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和待决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以确保建立一个强有力和有效的制度。

38. Příkrylová 女士(捷克)说，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1 号决议核可了关于各国有效落实公共事务参与权准则(A/HRC/39/28)，这是各国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的切实工具。捷克和其他几个国家是该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还敦促传播和使用这些准则。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不是任择的，也不是可任意决定的。在这方面，她询问在评估《公约》第二十五条执行情况方面的主要挑战，以及这些准则如何有利于条约机构委员会的工作。

39. Fitzpatrick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致力于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询问计划采取何种努力来解决各国不遵守这一义务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对资源不足的关切，并继续敦促采取创造性的解决办法。联合王国政府希望看到在执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期待对其进行审查。

40. Chekriz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虽然人权机制可以帮助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但人权事务委员会长期存在的在其任务范围之外采取行动的趋势，包括其工作方法中的趋势，令人关切。这些行动造成不必要的重复工作，违反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包括制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上述决议的规定，包括为其文件规定的字数限制。虽然这样做可能会给委员会带来问题，但预计缔约国将遵守为其呈件规定的限制。因此，同样的规则应适用于委员会。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得到一般性意见草稿。然而，将它们作为附加义务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强加

于各国显然超出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此外，委员会制定的后续程序给委员会造成了不合理的负担，需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额外资源。这些程序还使委员会的工作效率降低，不利于各国与专家之间的建设性对话。缔约国正常提交定期报告足以作为一种问责制度。俄罗斯代表团相信，它确定的问题领域将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得到适当考虑。

42. **Moha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欢迎采取实际措施，统一所有人权机制的做法。他询问这一进程是否可以包括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避免重复对各国的要求，是否可以考虑到每年对各国进行监测的普遍定期审议。他还想知道是否考虑过重新命名人权事务委员会，因为提及一个委员会不仅具有误导性，而且很容易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混淆。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苏丹特别重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人民在减缓贫困过程中的集体权利。

43. **Shany 先生**(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说，为了处理积压的来文，人权事务委员会迫切需要增加人权高专办请愿小组的工作人员。2017 年请设的 5 个这类职位被拒绝，导致目前的来文积压。已经与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签订初级专业干事协议的会员国进行了接触，以便有可能填补这一空白。

44. 委员会将在 2019 年发表关于重复来文的报告。初步评估显示，这一程序提高了效率，促进了对涉及类似事实、有时甚至相似申请人的案件采取一致的做法。

45. 各条约机构正在系统地一并分析它们的议事规则，以便在重新拟订这些规则时尽可能保持一致性。它们也在制定一个框架，列出后续程序中的共同要素。使条约机构的做法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做法相一致的机会有限，因为条约机构有义务遵守各自创始文件的规定。然而，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密切关注任务负责人开展的工作，并经常利用由此产生的建议启动与缔约国的对话。

46. 虽然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时被与人权理事会混淆，但其名称已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确定。公约和条约机构之间没有等级制度；经济、社会

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是在人权事务委员会成立 20 年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

47. 逾期未交报告的问题部分与资源不足问题有关，2020 年对条约机构系统的审查将需要解决这一问题。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提出的计算人权事务委员会所需会议时间和辅助人员的公式是根据收到的报告的实际数量而不是预计收到缔约国的报告总数计算的。因此，应考虑设立固定的报告日历。鉴于所有国家都按时提交了相关报告，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模式。

48. 他高兴地看到人权理事会和会员国对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感兴趣。人权事务委员会将在准则草案与其任务规定相符合的情况下，审议这些指导各国有效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准则。缔约国和民间社会都可以通过在报告过程中更多地关注这一权利来提高对落实这一权利的必要性认识。就委员会而言，它可以向着力于该问题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49. 鉴于其工作的法律性质，人权事务委员会作出了努力，使其不超出自己的任务范围。然而，它欢迎与各国就任何被认为不符合这一标准的文书进行对话。委员会认识到，后续报告工作给缔约国和委员会都带来了额外的负担，因此将后续行动周期的次数限制在一个，但有例外情况。制定后续报告程序是为了规范报告周期，使各国能够就具体问题提供较短的报告。

50. **Bras Gomes 女士**(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口头报告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建议，委员会在 2018 年成功启动了简化报告程序。鉴于新的程序旨在促进就反复出现的问题进行对话，并鉴于秘书处和委员会的能力有限，简化报告程序只适用于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历史悠久的国家而不是普遍地或向不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供的。委员会继续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合作，以便在审查国家呈件方面加强合作，并确定减轻报告负担的方法。

51. 关于逾期已久的初次国家报告问题，委员会已与相关国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权高专办联系，以

确定可向各国提供援助的方式。佛得角、中非共和国、马里、尼日尔和孟加拉国于 2018 年履行了其第一次报告义务，有时还要克服资源的限制。她鼓励这些国家继续与委员会接触，包括提交后续报告。她促请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尽一切努力提交报告，并重申委员会愿意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52. 她欢迎洪都拉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最近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然而，批准国的数目仍然很少。她敦促对《公约》条款的解释抱有疑问的未批准国考虑委员会通过的意见，委员会在审查个人来文时力求采取严格和公正的行动。在过去一年中，委员会收到的来文数量增加了 400%。由于缔约国在《任择议定书》生效时没有批准增加会议时间或资源，如果不分配额外资源，委员会将无法履行其任务。

53. 紧缩方案继续影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逐步实现。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严重削减社会开支侵犯了核心权利，例如使老年人陷入贫困，儿童陷入粮食不安全境地。委员会认为，只有在任何时候都保持权利的“最低核心内容”时，才允许在实现《公约》权利方面采取追溯措施。紧缩方案还加剧了不平等现象，损害了不受歧视地享有权利。

54. 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发表关于全球升温至工业化前水平之上 1.5 摄氏度的影响的特别报告之后，委员会发表了一项声明，提请注意气候变化对行使健康权、食物权、饮水权和环境卫生权的负面和日益严重的影响。委员会将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向各国提供关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措施的指导，以履行其《公约》规定的义务。

55. 科学技术的进步帮助人们战胜疾病，为自然灾害做好准备和改善工作条件，但也带来了人权方面的挑战。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b)款(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好处的权利)以及第十五条与科学有关的其他规定拟订一般性意见。她邀请缔约国参加这一进程，就委员会拟于 2019 年发表的一般性意见草稿提出书面意见。

56.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正在编写其提交委员会的 2019 年报告，并感谢在这

方面提供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要求的 2020 年人权条约机构系统审查，应包括对限制所有条约机构效率的因素的全面评估。他建议各国赋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更积极的作用。虽然这些会议目前只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事宜，但它们也可作为政策讨论和分析的论坛。在这方面，《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模式。

57. **Eyheralde Geymonat 女士**(乌拉圭)也代表葡萄牙并作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友小组共同主席发言，要求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以及如何增加批准国的数目进行一般性评估。她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状况的报告(A/73/309)确定资源不足是实现有效系统的主要限制，询问如何让会员国参与对 2020 年条约机构系统的审查。

58. **Yoon Seong-Mee 女士**(大韩民国)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必不可少的。韩国政府欢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就《公约》第十五条(b)款起草一般性意见的倡议，以利用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加强科学进步的传播。韩国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为进一步采用简化报告程序所作的努力。韩国政府于 2016 年 5 月提交了第一次定期报告，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2018 年 8 月，韩国政府公布了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与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协商制定的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新章节。

59.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重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为通过一般性意见所作的努力，包括根据《公约》第十五条作出的努力，以及欧洲联盟与其他条约机构的有益互动，以讨论共同的专题问题和工作方法。在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通过后，委员会在处理积压的国家报告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他敦促委员会采取类似措施，解决来文积压问题。各国未能履行其报告义务的情况令人关切。他询问通过能力建设方案提供的支助是否有益，简化报告程序是否将得到评估或扩大，供更多缔约国使用。欧洲联



盟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历任主席在其第 30 次会议上就人权维护者的处境所作的发言(A/73/140)。在这方面,他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是唯一没有核可《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HRI/MC/2015/6)的条约机构,询问委员会打算如何处理关于对寻求与人权条约机构合作者的这种行为的指控。

60. **Bras Gomes 女士**(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区域办事处的合作有助于弥补延迟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差距,特别是那些面临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等难题的缔约国,以及其外交部资源有限的缔约国。在一些国家,设立一个专门处理人权报告义务的国家机制对确保及时提交报告很有帮助。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确立的能力建设方案也向一些缔约国保证,提交委员会的呈件是一种对话,而不是对抗性接触。委员会希望其各届会议能够继续使用网播和视频会议,因为它尤其帮助拉丁美洲和亚洲国家让国家当局参与报告流程。鉴于制定和通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过程漫长,委员会希望为了权利持有人,避免积压来文,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分配人权高专办所需工作人员的人数,以便为审议来文提供更多的会议时间。对有报告历史的国家使用了简化的报告程序,以促进对具体问题的关注,但该程序确实有可能减轻其他国家的负担。为了将这一程序扩大到尚未提交初始报告的国家,秘书处需要有更多的能力进行充分的研究。

61.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她指出,委员会发表了一项独立的结论性意见,呼吁各国在追求这些目标时考虑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还为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编写一份声明。虽然委员会没有核可《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但它已经发表了自己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声明,并承认他们在与委员会有关的许多问题上的关键倡导作用,包括土地和生产资源的使用以及采掘业的问责。事实上,在关于若干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呼吁对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进行调查,执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具体立法,并组织提高认识的措施,以营造一种容忍其工作的气氛。委员会关于工作权利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关于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权的第 23 号

一般性意见(2016 年)和关于《公约》规定的企业活动中的国家义务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也列入了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具体段落。

62.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他说,鉴于进出全球南方的移民流动的复杂性,拉加共同体呼吁更好地了解移民模式以及各地理区域和次区域之内和之间的相关情况。他注意到国际移徙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之间的协同作用,并提请注意进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移民流动必须是安全、有序和正常的,以保障移民及其家属的人权和尊严。

63. 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案文的谈判已于 2018 年 7 月结束,《全球契约》将于 2018 年 12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国际会议上通过。它随后将成为联合国主持下的第一个国际移民合作框架。拉加共同体国家支持《全球契约》的全部内容,并期待着该公约的通过。他们还感兴趣地期待着关于《全球契约》设立的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模式提案。该提案需在 2019 年进行谈判,应全面处理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必须共同努力,利用国际移民的好处并找到解决国际移民难题的办法。《全球契约》将按照《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的要求,为促进和保护移民的权利和自由提供必要的框架。

64. 令人遗憾的是,仇外的政治论述在最近变得普遍。解决与移民有关的真正挑战的工作,应包括消除对移民影响的危言耸听的扭曲。在这方面,政治领导人必须负起责任,给国内关于移民问题的讨论重新定调并进行政策改革。移民对收容国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和深刻的贡献,并帮助应对其人口趋势和劳动力短缺。移民还为原籍国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包括侨民参与经济发展和重建。

65. 会员国应履行在《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减少劳工移民的费用,促进原籍国和接受国之间符合道德的征聘做法,并促进侨民与其原籍国之间更简单的互动。这些承诺也应纳入《2030 年议程》议程的执行。

66. 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儿童移民的权利，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各国应从人道主义角度处理非正常移民问题，以便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执行各项优先考虑儿童最大利益的政策。此外，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避免妨碍移民合法和程序性权利的不适当拘留程序，并应酌情保障移民的返回程序，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特别关注妇女、青少年和孤身或失散儿童。必须向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提供获得心理社会和保健服务及教育的机会，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成为一项基本考虑。在这方面，由于移民儿童的移民身份，最近实施了将移民儿童与其父母和亲属分开的政策，令人感到关切。国际社会必须着力于终止羁押移民儿童的现象。

67. 会员国应按照《全球契约》对移民女工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现在应当采取具体行动保护移民女工免遭剥削和暴力行为，并确保尊重她们的尊严、公平条件、体面工作和充分融入劳动队伍。拉加共同体还强调了移民者安全和自愿返回原籍国的权利，并强调必须创造国内社会和政治条件，以促进在生产方面对他们的社会包容。

68. **Adamson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也代表以下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此外，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说，关于议程项目 74(a)和(d)，在人权方面没有等级或从属关系。联合国人权系统既不是一些国家教训另一些国家的论坛，也不是一个可以通过追求减缓贫困和社会发展来为公然侵犯和践踏人权开脱的地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然充分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所有这些权利都是普遍的、不可剥夺的、相互关联的、相互依存的和不可分割的。这一承诺包括不断努力，在欧洲联盟国家内继续改善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将于 2019 年通过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准则，以履行其在全世界实现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承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也仍然充分致力于实现人的健康权。

69. 欧洲联盟严重关切针对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和土著人民的暴力和骚扰行为，包括强迫失踪和即决处

决案件。例如，过去两年来，全世界约有 400 名环境权利维护者被暗杀，拉丁美洲、南亚和东南亚的情况仍然极为令人担忧。这种行为必须停止。对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还施用了恶意起诉、旅行禁令、惩罚性登记制度和对接受资金的限制。欧洲联盟深感遗憾的是，对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制代表合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和报复已成为一种反复出现的现象，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处于危险中的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

70. 欧洲联盟赞扬人权高专办的重要工作，并欢迎任命米歇尔·巴切莱特为新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个强有力、积极主动和独立的人权高专办对于确保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凝聚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与世界各地的会员国一道，最近发起了“感人的人权故事倡议”。该系统的弱点不是脱离接触的借口。相反，必须为人权高专办提供充分的资金和资源，以确保它能够充分支持人权系统。

71. 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也意味着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与腐败进行无情的斗争。自由和独立的媒体、明确的立法和尊重法治原则，包括有效和独立的司法机构，是防止腐败的最佳办法。她呼吁所有国家谴责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采取步骤改善记者、特别是女记者的安全；并将这种暴力的实施者和煽动者绳之以法。欧洲联盟重申决心在平等、不歧视和普遍性原则的基础上，继续促进和保护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将其作为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可行使的权利。

72. 谈到议程项目 74(b)和(c)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发言，她表示欧洲联盟继续支持和捍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任务的独立性。它反对一些国家表示的观点，即不应在国际论坛上处理侵犯和践踏人权的问题，或者认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对人权进行排序的理由，这些权利是普遍的、不可剥夺的、相互关联的、相互依存的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人权系统必须仍然是国际社会谴责无论在何处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追问责任的重要平台。事实上，欧洲联盟本身及其成员

国并非完美无缺，仍然可予以批评，包括经常查明内部缺点的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的批评。

73.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人权理事会成员特别有责任支持联合国的所有三大支柱：人权、和平与安全和发展。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深感忧虑的是，一些国家企图破坏人权制度的基础，包括减少大会第五委员会与人权有关的员额的拨款。各国对多边主义的明确承诺、它们在人权理事会的存在和它们未签署或批准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矛盾。

74. 因此，欧洲联盟吁请中国不再拖延地批准和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吁请马来西亚、缅甸、阿曼、沙特阿拉伯和南苏丹最终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吁请美利坚合众国最后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吁请博茨瓦纳、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和沙特阿拉伯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它还敦促印度、伊朗、缅甸、苏丹和其他非缔约国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同样，欧洲联盟对越来越多的国家继续拒绝让人权高专办和人权机制进入其领土表示严重关切。她呼吁所有国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75. 尽管和平与安全对话势头强劲，但朝鲜在人权方面没有取得明显进展，那里的状况依然严峻。欧洲联盟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紧急改善人权状况，签署和批准更多的联合国人权公约，并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

76. 欧洲联盟继续严重关切柬埔寨、中国、埃及、伊朗、巴基斯坦、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土耳其、越南、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非法吞并的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乌克兰东部被所谓的分离主义者控制地区对表达自由的限制以及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人权律师的攻击、任意逮捕和拘留。在其中一些地方，检察官在审判中寻求死刑，这引起了对尊重正当法律程序的怀疑。欧洲联盟呼吁柬埔寨、尼加拉瓜、菲律宾和委内瑞拉政府确保民主体制的正常运作，维护对

法治和人权的尊重，特别是保障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权以及司法独立。它还呼吁以色列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有关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

77. 欧洲联盟呼吁中国充分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最近的结论性意见(CERD/C/CHN/CO/14-17)，其中委员会建议中国改变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政策。欧洲联盟再次呼吁中国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和表达自由，以及少数族裔或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特别是在政治再教育营已经扩大的新疆。

78. 欧洲联盟强调，迫切需要结束发生最恶劣形式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儿童行为的如下国家的有罪不罚文化：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南苏丹、叙利亚和也门。它呼吁各方追究这些侵权和虐待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并实行和推行过渡时期司法。

79. 欧洲联盟对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详细调查结果感到震惊，其中指出军事和安全部队犯下了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甚至在若开邦北部有可能犯下相当于灭绝种族的行为。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通过了一项由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联合提出的决议，即设立一个独立机制以收集和分析2011年以来缅甸境内犯下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加快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包括过去或将来可能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独立刑事诉讼程序。

80. 欧洲联盟促请布隆迪重新建立与人权高专办驻布琼布拉办事处的充分合作，包括接受一个专家小组的访问，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合作，并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合作。

81. 欧洲联盟谴责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继续在叙利亚犯下的暴行，并促请立即采取行动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必须结束有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必须追究责任者的责任。鉴于协助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今后将采取法律行动，自2011年以来，欧洲联盟继续支持记录侵权行为和收集证据的工作，该机制继续准备采取问责措施，包

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和国家司法机构采取措施。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确保向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充分和及时的人道主义援助。

82. 欧洲联盟呼吁继续努力支持和加强国际刑事法院，使其能够履行任务，提高调查和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能力。它还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包括中国、俄罗斯和美国)签署或批准该文书。

83. 死刑严重侵犯了人权和尊严。欧洲联盟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死刑，并促请仍然使用死刑的少数国家立即停止大规模处决、在电视上播放处决、基于强迫供认的死刑判决和对平民的军事审判，不对未满 18 岁的罪行实施人实施死刑。

84. **Hattrem 先生**(挪威)还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即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瑞典发言，他说尽管#MeToo 运动提供了势头，但会员国必须更加努力地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她们应有权就自己的身体作出决定，不受胁迫、骚扰和暴力。鉴于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在追究政府责任和促进变革方面发挥的作用，令人深感关切的是政府有时实施报复并限制民间社会的空间。这是与透明度和对本国公民负责高度对立的一个征兆。必须认真对待世界各地对新闻自由的威胁以及对记者的骚扰和暴力升级。近年来，年轻人一直要求更多的民主、透明度和对其人权的尊重。但在一些国家，年轻人正在失去希望。民主、人权和法治是可持续社会的基本要素，在那里，青年有机会影响决策和塑造自己的命运。

85. 人权支柱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按照《2030 年议程》，应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和生活在贫困和边缘化境况中的人的权利。仅靠威慑和军事能力是无法确保稳定的。从长远来看，对人权支柱的投入将使其其他两个支柱中取得更好的平衡和减少需求。

86. **Carazo 先生**(哥斯达黎加)代表老年人之友小组发言，他说预计到 2030 年，老年人的人口将达到 14

亿，这一快速增长将对发展中世界产生最大的影响。因此，必须更加关注影响老年人的挑战，包括多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弱势群体的歧视。政策、方案和法律框架的设计和必须有效且具体地促进老年人充分享有人权，从而使他们有尊严、有权能并积极参与社会活动。

87. 大会在其第 65/182 号决议中，呼吁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为此确定国际框架中存在的差距并找出可能的解决办法。该小组认为，现有法律框架及人权条约机构体系不足以有效地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和尊严。在这方面，一项关于老年人人权的具体、普遍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将可解决目前管理分散的问题，促成国家政策以更好地界定国家的责任并强化监督机制。该小组随时准备进行公开和坦率的讨论，以确定填补差距和制定进一步文书和措施的最佳途径。它呼吁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

88. **Wagner 女士**(瑞士)说，在许多国家，敌对民族主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正在上升。此外，为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现象而采取的安全措施有时与人权直接对立。符合瑞士人道主义传统的瑞士外交政策的一个关键方面是防止酷刑。必须采取预防措施，消除有利于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鼓励对话。瑞士政府致力于执行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呼吁”，瑞士在其中与其他 70 个会员国一道呼吁更好地将人权纳入预防冲突，同时考虑到预警和早期干预措施，并加强人权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信息交流。在这方面，瑞士政府期待着与新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89. 瑞士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国家对民间社会的限制越来越多，包括以安全、国家主权或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侵犯结社、集会和表达自由权。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治人物常常遭到逮捕、任意拘留、身心暴力甚至酷刑。瑞士呼吁所有国家扭转这一负面趋势，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保障有利于民间社会活动的安全环境。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